

沁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	行政处罚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2	行政处罚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3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4	行政处罚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或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5	行政处罚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它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6	行政处罚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7	行政处罚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8	行政处罚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9	行政处罚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10	行政处罚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11	行政处罚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12	行政处罚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13	行政处罚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14	行政处罚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15	行政处罚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16	行政处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17	行政处罚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18	行政处罚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1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20	行政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21	行政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22	行政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23	行政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24	行政处罚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25	行政处罚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26	行政处罚	利用公路隧道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27	行政处罚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28	行政处罚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29	行政处罚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30	行政处罚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3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32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33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34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35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36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37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可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38	行政处罚	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39	行政处罚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40	行政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41	行政处罚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42	行政处罚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43	行政处罚	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44	行政处罚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45	行政处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46	行政处罚	载运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载运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人承担。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载运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确需行驶高速公路的，应当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意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47	行政处罚	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的	<p>《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交通行费，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禁止采用下列手段，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p> <p>（一）屏蔽、调换通行卡或者使用伪造的通行卡；</p> <p>（二）使用伪造、变造的通行费优惠证明文件；</p> <p>（三）冒充享受通行费减免政策车辆；</p> <p>（四）以非法方式妨碍计量器具正常计重或者干扰联网收费系统正常运行；</p>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48	行政处罚	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履行管理养护义务，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	<p>《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履行管理养护义务，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管理养护，管理养护费用由原高速公路经营者承担。</p>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49	行政处罚	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服务区的	<p>《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服务区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通行费收入中按照一定比例设立专项资金，加强服务区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和升级改造，保障正常运营，提高服务质量；未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服务区。</p>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50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一）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p>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51	行政处罚	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二）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p>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52	行政处罚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三）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53	行政处罚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四）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54	行政处罚	超过限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五）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55	行政处罚	超过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五）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56	行政处罚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六）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57	行政处罚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58	行政处罚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59	行政处罚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60	行政处罚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61	行政处罚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62	行政处罚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修车洗车、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63	行政处罚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摆摊设点经营活动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64	行政处罚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65	行政处罚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66	行政处罚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采石取土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67	行政处罚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焚烧物品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68	行政处罚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堵塞边沟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69	行政处罚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有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70	行政处罚	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的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的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71	行政处罚	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实时、准确将货运车辆装载、配载信息传输至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72	行政处罚	未实时、准确将货运车辆装载、配载信息传输至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实时、准确将货运车辆装载、配载信息传输至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73	行政处罚	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件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件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74	行政处罚	未如实为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75	行政处罚	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76	行政处罚	不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77	行政处罚	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78	行政处罚	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p>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79	行政处罚	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p>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80	行政处罚	技术监控记录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技术监控记录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经作出罚款处罚的除外：（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且初次违法超限通行技术监控检测点，按照提示及时主动到指定地点消除违法状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一百元罚款；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二百元罚款；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81	行政处罚	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或者在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区域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p>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82	行政处罚	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或者在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区域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83	行政处罚	货运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限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84	行政处罚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85	行政处罚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86	行政处罚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87	行政处罚	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 交通运输局